忻政办发〔2022〕51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服务业全面加快提质增效步伐，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一）科技服务（科技服务专班牵头负责）

1.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8+6”产业布局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拟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技术创新中心3家，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2家。推动定襄县与太原理工大学合作建设高端法兰及锻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具体负责）

2.发展培育科技孵化载体。推进山西智创城No.9建设，不断完善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继续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着力提升双创平台孵化能力，市级众创空间总数达到20家以上，力争在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具体负责）

3.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制订《忻州市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打通政策落实堵点、难点，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鼓励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新建中试基地3个以上。（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具体负责）

4.强化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改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将奖励与研发投入挂钩，2022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0家以上。（市科技局具体负责）

（二）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专班牵头负责）

5.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集大原高铁建设，推动雄忻高铁控制性工程早日开工，加快推进山西中炜巨田、宁武长河、原平恒合源、山西寅诚、瓦塘至冯家川复线、原平天邦工贸、宁武西双万吨、原平伟通、原平开发区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年内建成朔州至神池高速公路、国道336线偏关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加快推进繁峙至五台、朔州至静乐等6个高速公路项目，国道241宁武段、国道337静乐段、国道338阳方口段等10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前期工作。以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建设为重点，构建覆盖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建成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710公里，新改建一般农村公路486公里。（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

6.提升交通运量。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实施能源运输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监测，具备条件的收费站开通能源运输车辆专用通道。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五台陆港铁路专用线、石城专用线、长河铁路专用线等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我市大宗货物运输效能。（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具体负责）

7.大力发展网络货运。落实《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2〕6号）相关要求，推进我市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促使全市网络货运企业蓬勃发展。（市交通局具体负责）

8.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和服务。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在全市13个县（市）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2022年底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逐步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三）现代金融（金融业专班牵头负责）

9.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至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额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法人银行要单列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银行机构优先向货运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养老等困难行业和疫情防控保供企业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指导金融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具体负责）

10.设立信用保证基金。设立忻州市信用保证基金，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强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和水平，从根本上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融资难题。主要支持以银行为主体发放的信用贷款，提高银行信用贷款占比，无担保参与的信用贷款在基金项下贷款总规模中的占比不低于60%。（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具体负责）

11.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实施全市企业上市“倍增”工程，探索设立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开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力争每个县（市、区）都有1户以上企业在“晋兴板”挂牌，争取在“主板”“新三板”“科创版”实现突破。深化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将试点范围扩大至7个县，实现太忻一体化发展忻州区内县（市、区）全覆盖。以参与设立“太忻经济区共同发展基金”为重点，推动各类基金企业落地创业。（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12.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银行认真落实碳减排支持工具，以精准直达方式支持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国企绿色转型等五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大力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投向绿色领域。构建绿色金融“五大支撑体系”，努力实现绿色融资规模持续增长、绿色信贷资产质量稳中有升、绿色金融标准体系逐步完善。（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具体负责）

13.更好发挥保险功能。引领全市保险机构在稳健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加强续保，挖掘拓新，持续推动保费收入稳定增长。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大力发展防返贫险、健康险、巨灾险等险种，为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保障。积极引进保险资金，建立保险机构与重大项目信息沟通机制，争取更多保险资金投资我市，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忻州银保监分局具体负责）

（四）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专班牵头负责）

14.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5G网络建设，新建5G基站1000座以上，完成大西高铁北线韩原线、雁门关隧道信号补盲。构建“1+3+N”一体化大数据体系，争取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具体负责）

15.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全行业开展5G场景应用，重点推进5G＋智慧矿山、工业互联网、文化旅游、智慧交通应用创新。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发展，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创新应用。（市工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审批局配合）

16.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做好二级节点应用推广。鼓励标识服务企业围绕特定行业，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支撑能力，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市工信局具体负责）

（五）高端商务（商贸服务专班牵头负责）

17.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继续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乡村e镇主导产业和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争取2年培育10个乡村e镇。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围绕乡村e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市商务局具体负责）

18.推进商务咨询发展。积极发展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县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和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具体负责）

19.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高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我市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培育建设市、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或承接公共就业服务相关活动和项目。（市人社局具体负责）

（六）节能环保服务

20.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探索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积极配合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1.拓展服务领域。聚焦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集群，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负责）

22.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全年托管面积达到300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3.实施服务组织倍增计划。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5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以上。新评定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5个。推动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延伸。（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4.推进资源共享共用。探索建设集农资供应、技术推广、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配合深化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整省试点，推动农服平台与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数据对接，促进供需线上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忻州银保监分局负责）。

二、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八）现代商贸（商贸服务专班牵头负责）

25.大力促进居民消费回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促进餐饮、零售、酒店、影剧院、网吧、景区等各类消费场景正常营业。鼓励各景区积极参与“山西人游山西”活动，引导景区加入山西文旅年卡服务范围。统筹安排财政资金3600万元，开展“晋情消费·乐购忻州”系列促消费活动，重点围绕汽车、石油石化、商超、家电、餐饮、文娱等商贸流通领域发放政府数字消费券。对登记注册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爱心消费券”，8月底前落实到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具体负责）

26.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研究实施皮卡车进城精细化管理。举办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和展销活动，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宣传推广，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挖掘汽车消费潜力，促进汽车销售。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建设，推动逐步实现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向综合服务站转型。（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

27.推进消费商圈建设。推动忻州古城从文化特色、智慧街区、体制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改造提升，打造多业态集聚、尽显地方特色的全国样板街区。鼓励其它基础条件较好的商业街区积极申报省级试点步行街。组织申报老字号传承振兴项目，积极培育申报“三晋老字号”，对在管理制度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权改革创新、品牌影响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老字号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28.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建设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市商务局具体负责）

29.增强住宿餐饮服务能力。打造云沐、云栖等高星级旅游饭店，鼓励各地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主题民宿品牌。积极推进“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弘扬餐饮文化，发展美食经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具体负责）

（九）文旅体育（文旅体专班牵头负责）

30.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实施“1+4”龙头景区、重点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和A级景区倍增计划，推动云中河景区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演艺、非遗、文化产品、公共服务等进景区，打造沉浸式体验项目，为景区注入业态活力。打造演艺精品力作，鼓励5A级旅游景区打造和提升主题演艺节目或特色演艺活动。（市文旅局具体负责）

31.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实施鼓励消费促进活动，发放文旅消费券，提振市场信心，释放民众需求。提振发展假日经济和夜间经济，打造忻州古城、静乐生活·不夜鹅城街区、代州古城等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升城市夜间“烟火气”。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冰雪旅游、体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推动文旅体业态升级。（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具体负责）

32.优化文旅营商环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具体负责）

33.健全赛事体系。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各类人群赛事活动，大力推广“忻州城墙欢乐跑”、传统挠羊赛、环五台山徒步大会等特色品牌赛事，不断扩大赛事影响力。推动太忻一体化赛事活动合作，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市体育局具体负责）

34.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贯彻落实《忻州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实施方案》，多种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提高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加大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力度，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高场馆使用效益。（市体育局具体负责）

（十）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专班牵头负责）

35.增加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总体规划、忻州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土地征收、土地储备状况等，逐年制定实施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科学合理确定住宅用地土地供应规模，土地供应优先满足住宅用地需求，保障性住房用地要做到应保尽保，增加改善性住宅用地供应。及时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向社会公布，尽快形成市场有效供给，保障住房用地市场需求，促进土地市场供需平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具体负责）

36.提高存量住宅利用效率。加强住宅用地合同履约监管，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公开住宅用地年度计划时，同步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加强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列明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办清单，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住宅土地，对于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闲置一年收取土地闲置费，闲置两年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具体负责）

37.加快发展改善性住房。进一步推动刚性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建设装配式结构、近零能耗、高星级绿色建筑和符合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的改善性住房。忻府区要率先发展改善性住房，选取1—2个在建项目作为示范项目，鼓励新建商品房项目建设成为改善性住房。（市住建局、忻府区政府具体负责）

38.加快房地产项目审批。全面实施房屋建筑建设工程“拿地即开工”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具体负责）

39.促进住房消费。坚持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房地联动、改善性住房为主、市场化运作为原则，适时组织开展房博会、房展会，引导开发企业开展优惠促销活动。积极搭建团购平台，团购价不得高于当地审批部门的指导价。指导各县（市、区）商业银行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最低首付比例20%的规定。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一站式”业务办理，进一步优化流程，缩短时间。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调节作用，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具体负责）

（十一）养老托育服务

40.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创建。高质量完成忻府区九源社区、神池县龙泉路社区、岢岚县西城社区、岢岚县桃花洞社区等4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为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提供典型示范。以省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为引领，鼓励忻府区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推进养老服务“431工程”，争取创建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2个、养老服务模范机构3个。推进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加强示范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养老服务社区、示范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全面带动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1.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支持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2.加快托育机构建设。积极推进托育机构网上备案工作，力争托育机构备案数达到10家。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活动，建成1—2个以上示范托育机构。（市卫健委负责）

（十二）教育培训

43.完善现代服务类学科专业体系。鼓励和引导忻州职业技术学院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为我市服务业提质增效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培育建设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精准人才和技术技能支撑。（市教育局、市发改委负责）

44.深化体教融合。采用校企合作形式推动体教融合，在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管、共建高水平运动队、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竞赛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运动普及开展。（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负责）

三、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45.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发布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市人社局负责）

46.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按照国家、省部署，适时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卫健委、市教育局配合）

47.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全市“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区）在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四、强化工作支撑

48.全面落实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忻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相关配套措施》有关要求，全力抓好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缓还、房租减免、金融支持、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33条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全力促进服务业企稳回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9.加大困难行业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特殊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5个行业，相关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将各项有关惠企纾困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0.加快惠企政策兑现进度。持续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对直接用于企业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财政资金下达支付进度，有效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负责）

51.开展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开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提振赶超、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数字化场景拓展、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以精准有力、具体细化的办法举措推进全市服务业提质增效取得更好的成果。（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牵头）

52.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贯彻落实好我市《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围绕文旅、体育、金融、科技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倍增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引导企业快速成长。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争取更多试点、示范项目进入省级盘子，形成市场主体倍增的窗口效应，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53.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加强对已认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指导和管理，推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照实施方案加快建设实施。推动相关县（区）加快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争取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指导各县（市、区）根据自身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谋划创建新的服务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54.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监测预警，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5.精准疫情防控。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疫情防控举措，积极做好疫情应急处置，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为稳经济、保安全创造必要条件。（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6.加强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县（市、区）服务企业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5：2：3比例负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

57.强化考核督促。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目标，细化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有效落实，形成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推进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要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8.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合力，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闭环。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持续调度，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八大工作专班要强化行业领域全口径指标调度管理，加强指标数据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效协同做到底清数明，及时跟踪监测指标运行情况，找准影响指标变动关键因素和具体问题。各县（市、区）要创造性开展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共印160份